**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學生志工假期服務實施辦法**

壹、依據: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桃教學字第1050102307號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、助人最樂、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有意願協助龍潭國小業務之國中以上在學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

 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為本校學生志工。

肆、時間：本校學生志工視學校需求採不定期召募，召募訊息刊登於學校首頁

 最新消息。

伍、報名：於召募期間內至本校網站 [http://www.ltes.tyc.edu.tw](http://www.ltes.tyc.edu.tw/) 校務佈告欄(學務處)下載報名表， 填妥後親送、傳真至本校學務處，依報名順序登記。經本校承辦人審核通過後錄取，列冊候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志工服務守則：

1. 守時守分守紀律，服務熱心有禮貌。
2. 工作認真負責任，待人誠懇不驕傲。

柒、服務內容：

一、時間：12/7(六)早上7:30到下午15:30，共8小時。

二、時數核定:5~8小時(依服務時服務態度核予時數)

三、工作內容:

 **1.支援本校校慶園遊會活動**

 **2.校慶園遊會校園整潔維護**

捌、流程：

1. 至學務處簽到，確認當日服務內容，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確實執行交辦事務。
2. 離去時，將志工背心交至學務處簽退，並持**志工服務卡**登記服務時數。

玖、義務：

1. 服務均為無給職，**服務時應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配戴名牌**，並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2. 遵守各處室之差勤管理，服勤前10分鐘到達，不得遲到早退。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本校學務處請假，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，將不再任用。
3. 本校不提供保險，請學生志工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。

拾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

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120周年校慶園遊會學生志工服務報名表

 申請日期：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就讀學校名稱 |  |
| 年級/班別 | \_\_\_\_\_\_\_\_年 班 |  學 號 |  |
|  地 址 |  |
| 申請人電話 | 家用： 手機： |
| 服務日期 | **12/07(六)早上7:30至下午15:30**  |
|  家 長 | 請簽名： |  與申請人關係 |  |
| 家長聯絡電話 | 家用： 手機： |
| 保證人（家長）地址 | □與申請人的地址相同，請V□地址： |

註1：請事先徵求家長同意並簽名，始得參加本校學生志工。

註2：於服務期間，務必自行攜帶志工服務卡，並於服務當日登記服務時數，逾期不得補登。

 （如果同學怕服務卡遺失，也可以選擇服務時數期滿後，一次登記完畢服務時數 ）

註3：本校無提供學生志工任何保險。

註4：龍潭國小地址：32571 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13號。傳真：03-4806591

註5：報名日期：2019/11/1（五）至2019/11/15（五）中午12：00截止報名（額滿為止）。

註6：錄取通知：2019/11/20(三）16：00前，公告在本校校務布告欄，學務處網頁。

註7 :需求名額：約30名（依報名先後排序，超過部分列為優先後補名單）。

註8：聯絡人：生教組長 廖靜君老師。電話:03-4792014分機310。